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謝志輝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389
電子信箱：010400@ems.hc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300647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30064772_ATTACH1.xls)

主旨：檢送「114年度退休人員名冊及經費調查表」1份，請於
113年4月26日（星期五）前依說明事項填復，以利本府編
列114年度退休相關預算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覈實編列114年度退休經費並有效管控退休人員數，請確
實查填旨揭調查表，有關編列退休經費及核退原則如下：

- (一)獲准編列114年度退休經費有案同仁，請依擬退日期辦
理 退休，如欲提前退休者，請專案簽准。
- (二)未申請編列114年度退休預算而欲提退休案者，需具相
關 重大事由專案簽准，方准退休。

二、新竹市議會、警察局及本府各處調查表經核章後，請於旨
揭 期限前逕送本府人事處（Excel電子檔並請傳送至
010400@ems.hccg.gov.tw），如查無退休意願亦請提供經
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核章之空白表單，俾利彙辦；本府所
屬機關學校則請至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試算系統登錄並報送
退休意願調查。

三、另請各機關（單位）學校宣達申請退休人員應審慎考量退

人事室 113/04/15 07:49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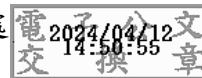
1130002118

有附件

休規劃後提出，避免因考量不週造成預算溢編之情況。

正本：新竹市議會、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秘書長辦公室(含附件)、參議辦公室(含附件)、新竹市政府消保官辦公室(含附件)、秘書辦公室(含附件)、新竹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64

線